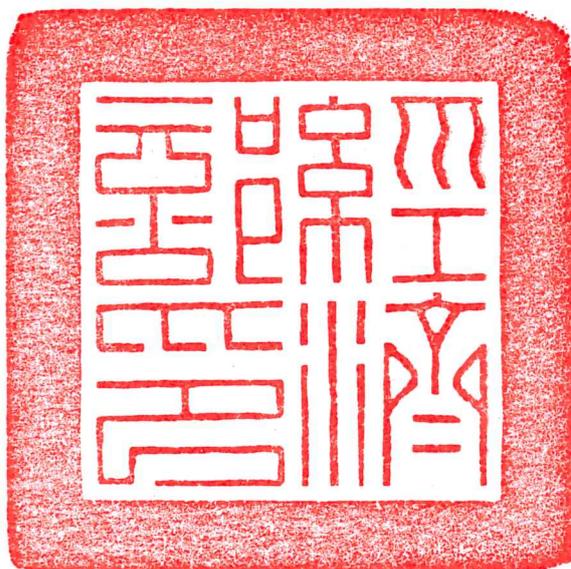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70460029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暨「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名稱為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，以避免廠商誤解只適用歐盟地區。另配合歐盟執委會105年9月21日及10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及「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，爰修正清單內容。
- 二、因應最新國際制裁趨勢，將「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修正為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輸出規定代號分別為「S01」及「S03、S04」。

三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)



部長 沈榮津

